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事项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是根据市场宏观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公司进入该产业领域的重要步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实际，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名芹

马北雁

纪传盛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